

## 僑光科技大學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，加強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化教學，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，使本校 EMI(全英語授課，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及 FBI(彈性雙語教學，Flexible Bilingual Instruction)課程教學之運作有所遵循，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EMI 課程授課原則為 100%使用英語，包括內容傳遞、學習材料，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等。惟學生在分組討論時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，教師應確保至少 70%班級溝通以英語進行。教師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、工作坊之研習證書後，開授 EMI 課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通過後始得授課：
- 一、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。
  - 二、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。
  - 三、具全英語教學經驗。
- 第三條 FBI 課程分為 EGSP(一般專業英語課程，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)課程與 ESP(專業英語課程，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)課程。FBI 課程須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，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師生互動議題討論、書面或口語報告作業皆須採用英語，以加強學生專業英語能力。相關課程在課程大綱明確訂定各級(ESP、EGSP)的英語教材比例如下表，使得課程有一致標準。
- | 分類  | 分級   | 英語教材比例 | 英語教學比例  | 師生互動英語討論比例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FBI | ESP  | 100%   | 50%~70% | 50%~70%    |
|     | EGSP | 50%以上  | 30%~50% | 30%~50%    |
- 第四條 EMI 及 FBI 課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課程教學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- 第五條 EMI 及 FBI 課程開設應於每學期依教學發展中心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送交語言中心審查。EMI 及 FBI 課程推動單位為語言中心，各院開設 EMI、FBI 等專業課程，在本校彈性雙語教學 FBI 基礎上持續推動。
- 第六條 EMI 及 FBI 課程實施之審查與考核應依本校英語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語言中心應定期考核校內所開設 EMI 及 FBI 課程之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課程教學成效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供日後查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